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文件

浙燃厨协[2024]37号

关于发布《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规范和加强行业标准化管理，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组织修订了《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1:《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 1: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省厨具厨电行业标准化发展，完善厨具厨电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规范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是由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单位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修订，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将积极与相关标准化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协会团体标准成为国内外广泛认可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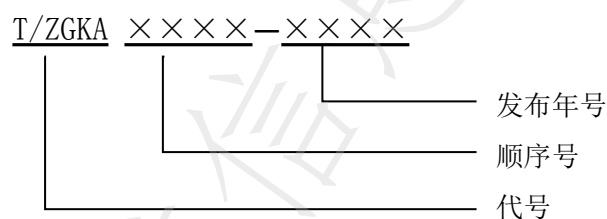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使用安全为底限，以企业技术进步为支撑，以提高浙江省厨具厨电产品整体水平为目标；

——有利于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和资源节约与合理利用，有利于环境保护；

——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其中，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协会英文名称缩写ZGKA构成。构成如下：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符合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及《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

● 第二章 职责

第七条 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组织，理事会是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

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是标准编制机构，负责起草标准编制工作计划，完成标准的起草并就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等工作。

附件 2: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环节：标准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

第一章 标准立项

第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由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秘书处统一负责。

第二条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提案，填写《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编制标准草案。提案申请和编制的标准草案由协会秘书处受理。

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对标准立项提案进行审查，提案审查通过后，可建议立项。

第四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列入标准制定计划，并在协会网站或公众号上公示。

第五条 标准立项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调整，需要调整的项目填写《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二章 标准编制

第六条 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按要求负责起草标准。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标准工作组共同编写。

第七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八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三章 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九条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条 标准工作组通过协会网站或公众号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一条 标准工作组根据相关方提出的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组织征求意见稿讨论会，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填写《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章 标准审查和报批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在收到标准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三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产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评审需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

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单位形成《标准报批稿》，附上有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进行复核。

起草单位报送文件包括：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复核无误后存档并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五章 标准批准和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协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平台同步发布并公告。

第十九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二十条 标准发布后，应在12个月内出版发行。

第六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复审有定期复审与申请复审两种形式。

第二十二条 标准发布后，协会对标准进行适用性评估，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质检、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评估标准的适用性，对需要复审标准填写《团体标准复审

申请表》。

第二十三条 标准复审申请由协会秘书处受理，经审查通过后进行复审。

第二十四条 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七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立项提案，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立项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启用快速程序，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发布。

第二十六条 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修定周期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八条 标准版权（知识产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和《浙江省燃气具和厨具厨电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